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簡字第907號

原告 余曉琪即重要的小事工作室

被告 文品匯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曾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日所為之第一審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關於「被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提出兩造於民國111年9月20日簽訂之合作經銷合約書第陸條第六項第甲款約定之民國110年10月至12月之銷售報表及對帳單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提出兩造於民國111年9月20日簽訂之合作經銷合約書第陸條第六項第甲款約定之民國112年10月至12月之銷售報表及對帳單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。同法第239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林易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

01 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03 書記官 黃品瑄